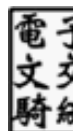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21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4623_1_01172046479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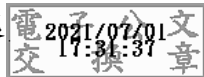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發布略以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。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指揮中心指示，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（學童）停止前往，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。
- 三、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該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、停課等情形，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請逕依該總處109



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
第1090026271號及上開同年月27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
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